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最後版本: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目錄

	頁次
1.組成	1
2.成員	1
3.會議	1
4.出席會議人員	2
5.會議次數	2
6.授權	3
7.責任及職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與内部監控程序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3 3 4 4 5
8.匯報程序	5
9.職權範圍的公開	5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之本公司的董事決議書通過成立。
- 1.2 根據於 2009 年 1 月生效之企業管治手則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修改此職權範圍; 並為遵守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修改的企業管治 守則之條文,此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修改。
- 1.3 修訂版本將會取代任何之前由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段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至少一人必 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為 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不少於三人,應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不再擔任該機構合夥人;或不再 於該機構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秘書必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 3.4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三天前給予委員會成員,除 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 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任何押後會議之通 告是不須要的,若會議押後期是少於七日。
- 3.5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 之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仕 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 3.6 在任何會議上對決議案應由出席的委員會會員投票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 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 3.8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全整的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 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委 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供予董事作香閱。

#### 4 出席會議人員

- 4.1 在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下,財務董事(如有)、內審審計師(如有)及外部核數 師代表可以出席會議。
- 4.2 但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如有)舉行一次執行 董事不出席的會議。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有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 5 會議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咨詢秘書後可以決定會議的次數及時間。在審核委員會的 責任及職權要求下,可以召開更多的會議。
- 5.2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若外部核數師認爲需要,也可以要求 召開會議。

#### 6 授權

-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公司的所有會計紀錄及帳簿。
- 6.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 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 何要求須予配合。
- 6.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在公司承擔費用下,取得與其履行作為 審核委員會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5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的選聘、委任、辭任或免職方面出現意見分 歧,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採 取不同觀點的理由。

#### 7 責任及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的責任及職權: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2 就 7.1 項而言: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 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與内部監控程序

- 7.3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 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 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 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工 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 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 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 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就載於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 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之修訂)的事官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7.4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7.5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 有關申報責任;
- 7.6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7.7 就 7.6 條之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7.8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7.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7.10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 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7.11 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 當行動;及
- 7.12 如有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官的關注。

#### 8 匯報程序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 匯報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調查結果及建議。

#### 9 職權範圍的公開

- 9.1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